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承诺和声明.....	8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30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7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68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69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73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4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十六、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77
十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77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仅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发行指引》：指《绿色债券发行指引》

发改委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第 11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189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等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企业债券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2016 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公司：指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环境：指发行人前身深圳市格林美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有限：指格林美环境更名后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汇丰源：指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风投：指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协迅实业：指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鑫源兴：指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指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创伟业：指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财投资：指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殷图科技：指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循环科技：指深圳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广远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中植：指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属公司：指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包括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的下属企业）及其他组织

荆门格林美：指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荆门绿源公司：指荆门市绿源废渣废泥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德威格林美：指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鄂中再生公司：指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报废汽车公司：指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河南格林美：指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武汉循环产业公司：指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仙桃大市场公司：指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天津循环产业公司：指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格林美：指格林美（武汉）循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格林美：指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丰城再生公司：指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武汉回收公司：指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美格林美：指格林美高新技术北美子公司（外文名称为“GEM HIGH-TECH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江苏凯力克：指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物流公司：指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扬州宁达：指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扬州杰嘉：指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无锡凯力克：指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无锡凯力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清美通达锂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山西洪洋：指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再生公司：指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指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新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余姚兴友：指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德威：指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通达进出口：指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通达环球：指通达环球有限公司（外文名称为“To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企港：指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工行新沙支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建行深圳分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指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国开行：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荆门分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农行掇刀支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工行泰兴支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农行泰兴支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荆门农商行：指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江都支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工行丰城支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招行扬州分行：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发行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

本所：指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指戴毅律师、邓洁律师

国开证券：指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评估：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瑞华事务所：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指本所出具的《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签署的《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和国开证券签署的《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的《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审计报告》：指瑞华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48110002号《审计报告》

关联方：指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全体法人和自然人

最近三年、报告期：指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三年

元：指人民币元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发行指引》、发改委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承诺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四、本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机构、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评级报告等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报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发改委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1、发行人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绿色债券政策和绿色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绿色债券的资格和产业条件。

(2)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子议案：

①债券名称：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6格林绿色债”)。

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③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不超过7年期。

④调整票面利率或回售条款：本次发行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⑤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⑥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

⑦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分公司开立合

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⑧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⑨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5000 吨镍钴铝、镍钴锰酸锂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及其它配套废水综合利用系统、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用氢氧化锂和碳酸锂项目的建设（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且如果审批部门认定某个或全部项目不符合绿色债券的相关要求时，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调换募投项目），并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项目投入情况、市场行情情况等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和具体实施。

⑩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⑪信用安排及其他：本次发行是否采用增信或设置其他可增加投资者信心、降低发行利率的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债券、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绿色债券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债券和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债券主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绿色债券和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选择权或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等条款、偿债保障、网上网下发行比例、上市安排等事项；

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绿色债券和公司债券的

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绿色债券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绿色债券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④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绿色债券和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上市事宜；

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本次发行的绿色债券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及金额；

⑦如债券主管部门对发行绿色债券、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债券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绿色债券、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⑧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绿色债券、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⑨设立本次发行绿色债券、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⑩本次绿色债券、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A.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B.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C.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D.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⑪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绿色债券、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⑫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发行人于2016年5月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开华主持，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已经国家发改委核准。

2016年10月8日，国家发改委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6]295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不超过5亿元，所筹资金7,385万元用于年产5000吨镍钴铝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原料项目，6,860万元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用氢氧化锂和碳酸锂材料项目，25,755万元用于车用镍钴锰酸锂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及其它配套废水综合利用系统，1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期限7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应在批复文件下达后12个月内开始发行。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取得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与批准。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持有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许开华，注册资本为291,086.9646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为“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

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成立日期为2001年12月28日，营业期限至2024年8月13日。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格林美环境，是由循环科技、许开华、王敏、聂祚仁和郭学益共同出资，于2001年12月28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月18日，格林美环境名称变更为格林美有限。

2006年12月11日，格林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格林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格林美有限的全体股东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及鑫源兴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截止2006年11月30日格林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70,803,187.69元，按照1.362:1的比例全部折为发行人的股份（其中，52,000,000元作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为52,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2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6]113号《验资报告》，截止2006年12月11日，经审验的发行人（筹）股本合计52,000,000元，系以格林美有限2006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0,803,187.69元中的52,000,000元折为52,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18,803,187.69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6年12月22日，广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财工[2006]395号），批准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06年12月27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1	汇丰源	2,017.08	法人股	38.79%
2	广风投	1,918.28	国有法人股	36.89%

3	协迅实业	936	法人股	18.00%
4	鑫源兴	328.64	法人股	6.32%
—	合计	5,200	—	100.00%

2、发行人增资至 5,750 万元

2007 年 1 月 26 日，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鑫源兴、盈富泰克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9 元/股，由鑫源兴以人民币现金 594.993 万元认购 205.17 万股，盈富泰克以人民币现金 1,000 万元认购 344.83 万股。同日，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鑫源兴、盈富泰克签订了《增资协议书》。

根据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作出的《验资报告》（深财安（2007）验内字第 006 号），截止 200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盈富泰克、鑫源兴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50 万元。发行价格中超出每股面值部分的 1,045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2007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汇丰源	2,017.08	35.08%
2	广风投	1,918.28	33.36%
3	协迅实业	936	16.28%
4	鑫源兴	533.81	9.28%
5	盈富泰克	344.83	6.00%
—	合计	5,750	100.00%

3、发行人增资至 6,036 万元

2007 年 9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发行新股 2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由汇丰源以人民币 45.5 万元认购 13 万股，协迅实业以人民币 84 万元认购 24 万股，鑫源兴以人民币 871.5 万元认购 249 万股，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认购权。同日，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鑫源兴、盈富泰克签订《增资协议书》。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144 号），截止 2007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已收到认缴增

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6万元，累计注册资本6,036万元，实收资本6,036万元。

2007年11月15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汇丰源	2,030.08	33.63%
2	广风投	1,918.28	31.78%
3	协迅实业	960	15.91%
4	鑫源兴	782.81	12.97%
5	盈富泰克	344.83	5.71%
—	合计	6,036	100.00%

4、发行人增资至6,999万元

2008年1月20日，经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发行新股96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5元/股，由汇丰源以人民币650万元认购100万股，同创伟业以人民币3,250万元认购500万股，粤财投资以人民币1,059.5万元认购163万股，殷图科技以人民币1,300万元认购200万股，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认购权。同日，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鑫源兴、盈富泰克、同创伟业、粤财投资、殷图科技签订了《增资协议书》。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8]013号），截止2008年1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认缴增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63万元，累计注册资本6,999万元，实收资本6,999万元。

2008年1月29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汇丰源	2,130.08	30.43%
2	广风投	1,918.28	27.41%
3	协迅实业	960	13.72%
4	鑫源兴	782.81	11.18%
5	盈富泰克	344.83	4.93%
6	同创伟业	500	7.14%

7	粤财投资	163	2.33%
8	殷图科技	200	2.86%
—	合计	6,999	100.00%

鉴于上述增资行为已使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发生变动，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调整方案》。2008年3月27日，广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粤财工[2008]62号），批准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变动后的调整方案。

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9年12月17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404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3万股。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23号），截止2010年1月15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46,5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020,237.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03,539,762.2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3,33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680,209,762.22元。

2010年1月22日，发行人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证上[2010]29号文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格林美”，股票代码“002340”。

2010年3月19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59	79.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73	20.07%
合计	9,332	100.00%

6、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国有法人股股东广风投、粤财投资将所持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10%的股份233.3万股（其中广风投占应转持股份的92.17%、粤财投资占应转持股份的7.83%）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

广风投、粤财投资的禁售期义务。

之后，经财政部批准，广风投依法办理了国有股转持豁免手续，其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已全部划回。

7、发行人 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9,33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235 号），截止 2010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27,996,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21,316,000 元，实收股本为 121,316,000 元。

2010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其总股本增至 121,316,000 股。

8、发行人 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12,131.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199 号），截止 201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21,316,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42,632,000 元，实收股本为 242,632,000 元。

201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其总股本增至 242,632,000 股。

9、发行人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21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8 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7,159,090 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37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54.12	35.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724.99	64.62%
合计	28,979.11	100.00%

10、发行人 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28,979.10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2]0137 号），截止 2012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289,791,09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79,582,180 元，实收股本为 579,582,180 元。

201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其总股本增至 579,582,180 股。

11、发行人 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579,582,18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根据瑞华事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829A0001 号），截止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73,874,654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753,456,834 元，实收股本为 753,456,834 元。

201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其总股本增至 753,456,834 股。

12、发行人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作出《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9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5 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70,383,333 股股份。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4]4811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6月24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039.05	18.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344.97	81.56%
合计	92,384.02	100.00%

13、发行人更名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于2015年3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发行人2015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4月17日，发行人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92,384.0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根据瑞华事务所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10005），截止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277,152,017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200,992,217元，实收股本为1,200,992,217元。

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其总股本增至1,200,992,217股。

15、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0月10日作出《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7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4,442,606股股份。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4811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11月31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871.64	19.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671.84	80.16%
合计	145,543.48	100.00%

16、发行人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5月16日，发行人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145,543.4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根据瑞华事务所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 48110013 号），截止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45,543.48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91,086.9646 万元，累计股本为 291,086.9646 万元。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其股本总额增至 291,086.9646 万元。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发改委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

（一）发行人的净资产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6,783,332,097.29 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及发改委通知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瑞华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的企业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债券余额为 16 亿元。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为 6,783,332,097.29 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全部待偿还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管理条例》及发改委通知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偿债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115,088.86 元、211,046,918.92 元、154,210,577.64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69,790,861.81 元。按照本次债券利率合理预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具备偿债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四）项及发改委通知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70%。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4 亿元用于三个动力电池材料相关项目的建设，分别为：年产 5000 吨镍钴铝（NCA）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原料项目、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用氢氧化锂和碳酸锂材料项目、车用镍钴锰酸锂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及其它配套废水综合利用系统项目，三个项目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70%、65%；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三节“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不存在拟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以及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期货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且涉及到固定资产投资的每个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均未超过单个项目投资总额的 7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及发改委通知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债券的利率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次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利率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及发改委通知的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债券均处于正常还本付息状态，未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且发行人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二）项及发改委通知有关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发改委通知的有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形符合规定。

根据联合评估出具的《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联合信用出具的《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主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因此，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十）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发行指引》、发改委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

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前身格林美环境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格林美环境是由循环科技、许开华、王敏、聂祚仁和郭学益共同出资，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20808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景丽花园 1 栋 406 室，经营范围为绿色动力电池、助推车、环境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格林美环境设立时股东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具有公司名称和住所地。

（2）格林美环境设立时，注册资本分两期缴足，均已经过验资。其中，股东以实物和专有技术出资的，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出资的金额以评估价值作为基础，并经过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

①格林美环境设立时，许开华、王敏、循环科技共以实物资产作价 380 万元出资，已经深圳市国众联房地产评估交易有限公司评估（深国众联评字[2001]3286 号《评估结果报告书》），评估价值合计为 3,905,300.00 元。格林美有环境设立时的全体股东出具了《实物投资确认书》，对该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确认以该等实物资产作价出资。

②格林美环境设立时，许开华以在第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上成交的高新技术成果——绿色动力电池技术成果（包括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动力电池极板用穿孔钢带”、在申请发明专利“一种低成本方形镍动力电池及其制造方法”和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低成本方形镍动力电池”等三项技术，以下简称“绿色动力电池三项技术”）——作价 620 万元出资。该成果取得了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颁发的《第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成交项目》证书，属于列入“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技术成果目录的高

新技术成果。根据绿色动力电池三项技术的专利共同申请人的声明，许开华以绿色动力电池三项技术出资已经取得共同申请人的同意，投资权益由许开华享有。根据鄂虹评报字[2001]第 097 号《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绿色动力电池三项技术已经湖北虹桥证券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 650 万元。格林美有限设立时的全体股东出具《无形资产投资确认书》，确认绿色动力电池三项技术作价 620 万元作为许开华的投资款。

③格林美环境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分两期出资。根据业信验字[2001]第 511 号《验资报告》，第一期出资 1,120 万元已经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足额缴纳；根据敬会验字[2004]第 288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出资 880 万元已经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足额缴纳。

2、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是由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和鑫源兴 4 名发起人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2006 年 12 月 11 日，格林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和鑫源兴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行人的设立方式、折股方法、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占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公司治理结构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该协议是全体发起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签署的，其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住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及其主体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格林美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时发行的、由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5,200 万元，超过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并不高于变更设立时格林美有限的净资产额。

(5)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制订并签署了《章程》，该《章程》载明了当时

《公司法》第 82 条的相关事项，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格林美有限在办理变更为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时，已同时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具备合法的公司名称，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7) 格林美有限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已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设备，并具备了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8) 2006 年 12 月 22 日，广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财工[2006]395 号），原则同意格林美有限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其股份总数为 5,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中：汇丰源持有 38.79% 股份，协迅实业持有 18% 股份，鑫源兴持有 6.32% 股份，广风投持有 36.89% 股份，广风投持有股权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9) 200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备案登记，正式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3、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进行了必要的财务审计、验资等工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6]912 号《审计报告》，格林美有限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70,803,187.69 元。

(2)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格林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70,803,187.69 元，按照 1.362:1 的比例全部折为发行人的股份（其中，52,000,000 元作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52,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6]11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6 年 12 月 11 日，经审验的发行人（筹）股本合计 52,000,000 元，系以格林美有限 200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0,803,187.69 元中的 52,000,000 元折为 52,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 18,803,187.69 元转入资本公积。

4、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格林美有限的设立及其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过程中

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设立登记手续，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机关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为 145,543.4823 万股，其中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182,511,431	12.54%
2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57,899	5.47%
3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0,010,824	4.12%
4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星鸿资产星耀成长 2 号格林美定增基金	33,684,210	2.31%
5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资本定向投资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31,578,947	2.17%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6,021,052	1.79%
7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24,284,210	1.6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52,631	1.45%
9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	21,052,631	1.45%
10	中融基金-海通证券-中融基金-中植产业投资增持资产管理产品	14,549,100	1.00%

其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汇丰源

汇丰源是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敏，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B 座 0609，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汇丰源持有发行人 182,511,43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54%，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汇丰源的执行董事为王敏，总经理为王金红，监事为许开华。

（2）深圳中植

深圳中植是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登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为深圳京控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涛），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报告期末，深圳中植持有发行人 79,657,89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47%。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止报告期末，汇丰源持有发行人 12.54%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许开华、王敏夫妇（以下简称“许开华夫妇”）持有汇丰源 100% 股权。鑫源兴持有发行人 0.8858% 的股份，许开华夫妇合计持有鑫源兴 32.74% 股权。根据汇丰源与鑫源兴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鑫源兴为汇丰源的一致行动人。另外，王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77% 股权。由此，许开华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2.8577% 的股份。

许开华夫妇目前所持有发行人的表决权超过发行人其余股东各自所持表决权，且许开华夫妇均担任发行人董事（许开华为发行人董事长），并分别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因此，许开华夫妇对发行人的影响力超过发行人的其余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夫妇。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废弃钴镍钨资源与电子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以及钴镍钨粉体材料、电池材料、碳化钨、金银等稀贵金属、铜原料与塑木型材的生产、销售。目前，发行人已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已就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3、发行人已在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购置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对该等资产依法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业务部门均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该等部门拥有独立的人员，具有独立的工作职责范围，可自主地开展业务，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独立的、完整的业务流程及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及薪资等方面独立管理。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确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章程》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范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3、发行人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集团办公室、证券部、中央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技术发展中心、技术标准与产权中心、质检中心、国内产品贸易部、集团进出口、投资部、事业部、基建工程部、集团安保部、信息技术中心、法务部、循环经济促进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订了一系列完整的规章制度。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3、发行人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

4、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

（八）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

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目前经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2、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许可

（1）发行人

①发行人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核发的《深圳市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002]），获许可收集、贮存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镍镉电池（HW49）260吨/年，有效期至2018年2月11日。

②发行人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4403734164303），已就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按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③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3963009），有效期为长期。

④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登记号：4708602406），已就自理报检业务按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⑤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认证企业证书》(认证企业编号: AEOCN4403963009)。

(2) 荆门格林美

①荆门格林美取得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08-01-0023), 获许可收集、贮存、处置: HW23含锌废物、HW26含镉废物、HW22含铜废物(091-001-22、231-006-22、314-001-22、406-004-22), 经营规模共计9,000吨/年; HW46含镍废物, 经营规模为15,400吨/年; HW49其他废物, 代码为900-044-49(只能经营镉镍电池)、900-045-49, 经营规模共计50,000吨/年, 有效期至2020年9月30日。

②荆门格林美取得荆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鄂荆危化经字(换)[2015]000171), 获许可经营范围为液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乙炔、氮气、硫酸钴、硫酸镍、氢气(储存)、次氯酸钠、氯气(票面), 经营方式为: 批发、仓储, 有效期至2018年6月11日。

③荆门格林美取得荆门市掇刀区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0804303762号), 获许可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

④荆门格林美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已就从事进出口业务按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⑤荆门格林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4208960054), 有效期为长期。

⑥荆门格林美取得荆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编号: E4208041), 获许可处理CRT电视机、液晶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微型计算机, 报废小型电子产品; 年处理能力CRT电视机150万台、液晶电视机60万台、电冰箱20万台、洗衣机40万台、房间空调器1万台、微型计算机150万台、报废小型电子产品7.3万吨, 有效期至2017年9月。

⑦荆门格林美持有荆门市环境保护局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鄂环辐证[H0117]), 可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有效期至2018年3月18日。

⑧荆门格林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 B42140002-1), 有效

期至2017年3月2日。

(2) 荆门绿源公司

①荆门绿源公司取得荆门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804920016号),获许可经营范围为9类,有效期至2018年7月31日。

②荆门绿源公司取得荆门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临)H-高-15-00003号),有效期限为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8日。

③荆门绿源公司取得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8-01-0047),获许可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现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17表面处理废物(346-050-17、346-052-17、346-054-17、346-055-17、346-056-17、346-057-17、346-058-17、346-059-17、346-062-17、346-063-17、346-099-17)10,000吨/年,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092-003-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1,000吨/年,HW46含镍废物(261-087-46、394-005-46、900-037-46)26,000吨/年,HW49其他废物(802-006-49、900-040-49、900-042-49、900-043-49)10,000吨/年。核准经营规模总计47,000吨/年,在本经营年度的危险废物来源限定在荆门市,有效期至2017年2月3日。

(3) 德威格林美

根据荆门市商务局出具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编号:420821024A),德威格林美经营废旧废旧硬质合金制品、废弃钨、钼、钽、铌稀有金属制品的循环利用以及相关钨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废旧硬质合金制品及钨、钼、钽、铌报废材料的回收与销售,报废材料以及循环再造产品的进出口(以上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已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有效期至2017年8月14日。

(4) 鄂中再生公司

根据荆门市商务局出具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编号:4208020198),鄂中再生公司就经营废旧家用电器回收、分类整理、加工、销售、交易;废旧金属、废旧纸张、废旧建筑材料、废旧百货、废旧五金机电的回收、分类整理、加工、销售、交易等业务已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有效期至2016年10月31日。

(5) 武汉循环产业公司

①武汉循环产业公司取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编号: E4201172), 获许可处理电视机、微型计算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 年处理能力为CRT电视机110万台、液晶电视机5万台、微型计算机115万套、电冰箱30万台、洗衣机30万台、房间空调器2,000台(套), 有效期至2017年6月8日。

②武汉循环产业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已就从事进出口业务按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③武汉循环产业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201961318), 有效期至长期。

④根据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出具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编号: 4201171209-A), 武汉循环产业公司经营废气电器电子的回收与处理、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已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2日。

⑤武汉循环产业公司持有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武汉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4201170001), 获许可收集、贮存现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900-044-49)(不含铅蓄电池), 经营规模为3,000吨/年, 有效期至2019年3月10日。

(6) 江西报废汽车公司

①江西报废汽车公司持有江西省商务厅核发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编码: 3600201600010), 获得报废汽车回收与处置、机电设备回收与处理等的资格认定, 有效期至2018年9月4日。

②江西报废汽车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已就从事进出口业务按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③江西报废汽车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60896098W), 有效期至2017年1月15日。

④江西报废汽车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 B36140005-1), 有效期至2017年5月15日。

(7) 武汉格林美

武汉格林美循环消费超市南湖店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SP4201111410089260), 可从事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2017年3月27日。

(8) 江西格林美

①江西格林美取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编号: E3609811), 获许可处理电视机(含CRT和液晶)、微型计算机(含CRT和液晶)、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能力为电视机(含CRT和液晶)200万台、微型计算机(含CRT和液晶)180万套、电冰箱20万台、洗衣机90万台、空调0.9万套, 有效期至2018年8月2日。

②江西格林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进口许可证号包括 SEPAX2016016971、SEPAX2016016972、SEPAX2016016973、SEPAX2016016974、SEPAX2016016975、SEPAX2016016976、SEPAX2016016977, 获许可进口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③江西格林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进口许可证号包括 SEPAX2016016950、SEPAX2016016951、SEPAX2016016960, 获许可进口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不包括废光盘破碎料,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④江西格林美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已就从事进出口业务按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⑤江西格林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608960802), 已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办理了登记手续。

⑥江西格林美持有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赣环危废证字063号), 获许可收集、贮存、利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其他废物(HW49, 900-044-49, 废CRT锥玻璃), 经营规模为10,000吨/年, 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6日。

⑦江西格林美持有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进口废五金类废物加工利用企

业资格证书》(编号: JW20143609003), 核准加工利用能力为150,000吨/年,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⑧江西格林美持有丰城市商务局核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书》(编号: 360981120074), 已就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办理了备案手续。

(9) 河南格林美

①根据兰考县商务局出具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河南格林美经营废旧金属、废钢、废五金、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分类贮存、综合利用及销售已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②河南格林美取得兰考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编号: E4102252), 获许可处理CRT电视机、液晶电视、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小家电, 年处理能力为330.3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5万吨小家电, 有效期至2018年5月24日。

③河南格林美持有兰考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8日。

(10) 江苏凯力克

江苏凯力克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212931814), 已就进出口收发货办理了登记手续, 有效期至长期。

(11) 丰城再生公司

根据丰城市商务局出具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编号: 360981100042), 丰城再生公司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 废线路板、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分类贮存与处置; 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综合利用; 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 各种物质与废旧资源的供销贸易, 已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12) 扬州宁达

扬州宁达取得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编号: E3210881), 获许可处理电视机、洗衣机、冰箱、空调和电脑, 年处理

能力为CRT黑白电视机12万台、CRT彩色电视机100万台、液晶平板电视机10万台、CRT黑白电脑2万台、CRT彩色电脑20万台、液晶电脑34万台、冰箱12万台、空调1万台、洗衣机9万台，有效期至2017年7月。

(13) 无锡凯力克

①无锡凯力克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3202362808), 有效期至长期。

②无锡凯力克持有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核发的《排水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1日。

③无锡凯力克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 91320214571390698J), 已就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按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④无锡凯力克持有《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 16031810091000000158), 已就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按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14) 内蒙古再生公司

内蒙古再生公司取得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编号: E1506211), 获许可处理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空调和电脑, 年处理能力为电视机35万台、洗衣机5万台, 电脑5万台、电冰箱4.5万台、空调0.5万台,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3日。

(15) 山西洪洋

山西洪洋取得山西省长治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编号: E1404111),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及能力: CRT电视机70万台/年、电冰箱3万台/年、房间空调器2万台/年、微型计算机(CRT显示器)10万台/年、废弃洗衣机10万台/年,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2日。

(16) 武汉回收公司

武汉回收公司取得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核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编号: 4201022381-A), 就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办理了备案手续, 有效期至2019年3月2日。

3、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经营主要是在加拿大设立北美格林美,

从事塑木型材、钴镍粉体等的贸易与销售业务；在香港设立香港物流公司，从事有色金属及原料、再生资源及其他资源的购销。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凯力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香港凯力克，从事进出口贸易。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外附属公司的设立均已经过有关机关批准，其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69,250,679.56 元、3,880,509,058.16 元、5,031,021,032.07 元，分别占当年（当期）营业收入的 99.52%、99.27%、98.32%，并且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和解散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0.45%，未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

(3)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不能持续经营的其它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根据联合评估出具的《2016 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联合信用出具的《2016 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主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关注类、不良类未结清贷款信息为 0 元，无不良、违约或关注类已结清贷款信息。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汇丰源和深圳中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夫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含其他组织）共 14 家，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共 29 家，参股公司共 4 家，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①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注册资本/股本	主要业务
1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65,754.965 万元	回收、利用废弃钴镍、电子废弃物以及采购其他钴镍资源，生产、销售超细钴镍粉体材料、铜与塑木型材等产品
2	格林美（武汉）循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	2,500 万元	再生资源的回收、分类处置与销售；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投资
3	深圳市格林美检验有限公司	100%	50 万元	检验
4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100%	20,490 万元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5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928.5715 万元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
6	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	1,000 万元	循环技术工程研究
7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0 万港币	物流运输国际贸易

8	格林美高新技术北美子公司 (外文名称为“GEM HIGH-TECH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100 万美元	塑木型材、钴镍粉体的贸易与销售
9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 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00%	44,180 万元	再生资源回收、批发和加工;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46,500 万元	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置与销售; 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11	格林美(深圳)前海国际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00%	500 万元	供应链管理; 国际货运代理
12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 司	65%	7,600 万元	硬质合金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13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60%	18,000 万元	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
14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68%	500 万元	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

②发行人通过上述子公司间接控制的附属公司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注册资本/股本	主营业务
1	湖北江河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55%	1,000 万元	江河生态治理, 土壤修复, 环境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	荆门市绿源废渣废泥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70%	500 万元	矿渣、废水渣、污泥的综合利用
3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00%	3,080 万元	废旧硬质合金的回收、制造与销售
4	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58.6%	5,119.82 万元	再生资源的分类整理、加工、销售、交易
5	荆门市祥顺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58.6%	10 万元	二手车评估、咨询与鉴定

6	湖北博欣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8.6%	500 万元	物业管理
7	湖北博凯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8.6%	100 万元	物业管理
8	格林美荆门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100%	2,000 万元	再生资源的回收、分类整理、分拣加工、销售
9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100%	5,000 万元	再生资源的回收分类、分拣整理、加工处置、展示、销售、交易
10	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00%	20,000 万元	报废汽车、机电设备回收与处理
11	荆门市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00%	1,000 万元	报废汽车、机电设备回收与处理
12	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5%	142.86 万元	钴镍锰三元材料的生产、销售
13	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100%	15,625 万元	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
14	武汉格林美城市矿产装备有限公司	55%	600 万元	城市矿产装备生产与技术服务
15	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0 万元	生产、加工、销售无缝钢管及制品
16	格林美（武汉）复合型材有限公司	51%	1,000 万元	铝木门窗,铝型材的生产销售
17	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0%	1,000 万元	废旧物资回收以及运输配送经营
18	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00%	500 万元	再生资源回收、分类贮存与处置
19	凯力克（香港）有限公司	100%	300 万美元	贸易
20	凯力克（上海）钴业有限公司	100%	6,600 万元	贸易
21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	15,000 万元	钴酸锂、三元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22	扬州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	1,000 万元	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

23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8.8%	5,000 万元	工业固废处置
24	上海络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65%	80 万元	贸易
25	德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称为“DEWEI INTERNATIONAL INC.”）	65%	100 万美元	贸易
26	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	9,390.38 万元	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废旧资源的回收、销售
27	回收哥（深圳）互联网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28	回收哥（天津）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29	回收哥（湖北）互联网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注：A. 上述控股比例按照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比例和子公司持有孙公司的持股比例折算。B. 上述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进行增资后，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25%，不再控制该公司。因此，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回收哥（深圳）互联网有限公司、回收哥（天津）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哥（湖北）互联网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③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参股比例	注册资本/股本	主营业务
1	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	45%	4,000 万元	二手汽车零部件的再制造、回收、批发及出口业务
2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45%	10,000 万元	储能电站及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管理
3	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5,000 万元	石墨烯技术开发；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导电材料、导热材料、新型涂料的生产与销售
4	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31%	600 万元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汽车回用件销售

(4) 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许开华、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王敏、董事陈星题、吴树阶、李映照、张旸，监事黎全辉、樊红杰、唐丹，副总经理周波、周继锋、潘骅、张爱青、黄旭江、鲁习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欧阳铭志，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宋万祥，总会计师陈斌章；以及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通达进出口	过去12个月内，曾持有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凯力克股份的少数股东
通达环球	过去12个月内，曾持有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凯力克股份的少数股东
中企港	过去12个月内，曾持有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凯力克股份的少数股东
杨小华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浙江德威	2015年1-10月受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陈星题控制，2015年11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樊启鸿、樊红杰	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宁达的关键管理人员
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其他股东
湖北亿美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其他股东
马爱香	陈星题配偶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其附属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发行人附属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①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截止报告期末 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荆门格林美	17,000	2013年5月20日	否
发行人	荆门格林美	57,000	2013年11月27日	否
发行人	荆门格林美	5,700	2014年3月28日	否

发行人	荆门格林美	6,000	2014年4月11日	否
发行人	荆门格林美	9,500	2014年10月30日	否
发行人	荆门格林美	10,000	2014年12月4日	否
发行人	荆门格林美	10,000	2015年2月3日	否
发行人	荆门格林美	4,000	2015年2月10日	否
发行人	荆门格林美	6,000	2015年2月28日	否
发行人	荆门格林美	7,000	2015年3月31日	否
发行人	荆门格林美	3,900	2015年4月3日	否
发行人	荆门格林美	10,000	2015年5月8日	否
发行人	荆门格林美	10,000	2015年5月26日	否
发行人	荆门格林美	10,000	2015年6月30日	否
发行人	荆门格林美	3,766	2015年8月5日	否
发行人	荆门格林美	4,968	2015年9月1日	否
发行人	荆门格林美	1,318	2015年9月8日	否
发行人	荆门格林美	2,102	2015年9月24日	否
发行人	荆门格林美	9,454	2015年9月29日	否
发行人	荆门格林美	2,676	2015年10月16日	否
发行人	荆门格林美	6,000	2015年10月21日	否
发行人	荆门格林美	6,000	2015年11月27日	否
发行人	荆门格林美	2,000	2015年12月22日	否
发行人	荆门格林美	14,000	2015年12月25日	否
发行人	江西格林美	5,000	2015年5月26日	否
发行人	江西格林美	3,000	2015年9月8日	否
发行人	江苏凯力克	2,275	2015年5月13日	否
发行人	江苏凯力克	3,000	2015年5月20日	否
发行人	江苏凯力克	2,000	2015年9月30日	否
发行人	江苏凯力克	212	2015年10月8日	否
发行人	江苏凯力克	2,000	2015年10月19日	否
发行人	江苏凯力克	1,580	2015年12月8日	否

发行人	扬州宁达	1,000	2015年7月31日	否
发行人	扬州宁达	1,000	2015年9月2日	否
发行人	扬州宁达	1,450	2015年9月16日	否
发行人	扬州宁达	2,400	2015年10月16日	否
发行人	扬州杰嘉	1,000	2015年9月1日	否

注：上表数据四舍五入到万位。

②截止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截止报告期末 是否履行完毕
汇丰源、荆门格林美、江西格林美、许开华、王敏	发行人	6,000	2014年4月18日	否
	发行人	10,000	2014年5月7日	否
	发行人	1,200	2014年9月24日	否
荆门格林美、江西格林美、许开华	发行人	13,100	2014年10月16日	否
	发行人	5,000	2015年2月3日	否
汇丰源、荆门格林美、江西格林美、许开华、王敏	发行人	5,000	2015年2月6日	否
	发行人	9,000	2015年3月5日	否
荆门格林美、江西格林美、许开华、王敏	发行人	9,000	2015年3月6日	否
	发行人	8,500	2015年3月18日	否
武汉循环产业公司、许开华	发行人	10,000	2015年4月1日	否
荆门格林美、江西格林美、许开华、王敏	发行人	5,000	2015年4月17日	否
许开华	发行人	10,000	2015年4月28日	否
荆门格林美、江西格林美、许开华、王敏	发行人	4,000	2015年4月30日	否
许开华	发行人	20,000	2015年7月3日	否
荆门格林美、许开华	发行人	7,000	2015年7月10日	否
荆门格林美、江西格林美、许开华	发行人	25,000	2015年9月15日	否

许开华	发行人	10,000	2015年9月25日	否
荆门格林美、许开华	发行人	1,000	2015年11月24日	否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浙江德威	合金球	1,064,164.91	108,974.36	423,665.13
浙江德威	废合金	4,210,939.71	—	—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浙江德威	加工、销售商品	83,629,803.35	80,186,294.65	77,468,230.8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浙江德威	—	22,106.97	—
应付账款:			
浙江德威	—	—	150,000.00
预收账款:			
浙江德威	—	—	1,299,282.89
其他应付款:			
马爱香	29,500,091.05	—	—
陈星题	197,169,150.00	—	—
樊红杰	5,600,000.00	—	—
樊启鸿	11,650,000.00	—	—
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	20,500,000.00	—	—
通达环球	165,801,172.96	—	—
通达进出口	92,360,770.17	—	—
中企港	9,902,694.00	—	—
湖北亿美特再生资源有	2,000,000.00	—	—

限公司			
-----	--	--	--

(5) 经核查, 本律师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 发行人为其附属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以及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均未收取任何费用,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价格均是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现行《章程》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二) 同业竞争

1、经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 承诺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 在中国境内外, 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或活动, 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 则立即通知发行人, 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止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地产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深房地字第5000379290号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 宝安中心区兴 华路南侧荣超 滨海大厦A座	办公楼	75.47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2056年4月 11日	无
2	深房地字第5000379297号			办公楼	61.14		

3	深房地字第 5000380755号		2001、2002、 2003、2005、	办公 楼	72.31		
4	深房地字第 5000380754号		2006、2008、 2009、2010、	办公 楼	72.75		
5	深房地字第 5000379288号		2019、2020房	办公 楼	58.83		
6	深房地字第 5000379295号			办公 楼	83.95		
7	深房地字第 5000380753号			办公 楼	75.22		
8	深房地字第 5000379294号			办公 楼	75.22		
9	深房地字第 5000379292号			办公 楼	71.82		
10	深房地字第 5000379286号			办公 楼	71.79		
11	荆门市房权证掇 刀区字第 10006189号		虎牙关大道 (亿达)	住宅	108.43		
12	荆门市房权证掇 刀区字第 10006305号	荆门 格林 美	虎牙关大道 (亿达世纪花 园三期), 绿苑 21幢4楼402	住宅	129.46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2051年10月 24日	无
13	荆门市房权证掇 刀区字第 10006372号		虎牙关大道 (亿达世纪花 园), 绿苑16幢 3层301号	住宅	107.39		
14	荆门市房权证开 发区字第	荆门 格林	荆门市掇刀 207国道复线	办 公、	9,134.91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抵押

	10006179号	美	北侧	厂房		2058年4月 22日	无
15	荆门市房权证掇 刀区字第 10006895号		荆门高新区, 1 幢	厂房	5,288.12		
16	荆门市房权证掇 刀区字第 10006894号		荆门高新区, 1 幢, 2幢	工业 仓储 用房	4,960.71		
17	荆门市房权证掇 刀区字第 10005490号	荆门 格林 美	荆门市掇刀高 新区	厂房	5,174.46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2034年3月 23日	抵押
18	荆门市房权证掇 刀区字第 10005329号		荆门市掇刀 207复线北侧	厂房	5,550.3		
19	荆门市房权证开 发区字第 10007345号	荆门 格林 美	荆门市高新区 迎春大道南南 1号幢	厂房	2,760.25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2056年12月 30日	无
20	荆门市房权证开 发区字第 10007344号		荆门市高新区 迎春大道南南 2号幢	厂房	2,150.25		
21	荆门市房权证开 发区字第 10007385号		荆门市高新区 南3号幢	厂房	3,316.91		
22	荆门市房权证掇 刀区字第 10007992号		荆门高新区南 4幢	厂房	2,585.91		无
23	荆门市房权证开 发区字第 10007384号		荆门市高新区 南5号幢	厂房	4,047.91		抵押

24	荆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10007406号	荆 门 格 林 美	荆门市高新区南9号幢	厂房	3,316.91	土地 使用 权 终 止 日 期： 2056年12月10日	抵 押
25	荆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10007407号		荆门市高新区南10号幢	厂房	2,585.91		
26	荆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10007408号		荆门市高新区南7号幢	厂房	4,778.91		
27	荆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10008297号		荆门高新区南8幢	厂房	2,621.82		
28	荆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10007900号	荆 门 格 林 美	荆门高新区迎春大道北7幢、8幢、9幢	厂房	5,777.73	土地 使用 权 终 止 日 期： 2061年3月31日	无
29	荆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10007899号			厂房	6,148.05		
30	荆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10007898号			厂房	3,114.47		
31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282470号	荆 门 格 林 美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168号印象华都5栋	成套住宅	190.1	—	无
32	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10010859号		凤袁路号凤鸣湖十六街(碧桂园一期)123幢6层601号房	成套住宅	147.71	—	无

33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2001188号	武汉 格林 美	东湖技术开 发区光谷大道77 号金融港后台 服务中心一期 A3栋14、15 层	办公	2,042.56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2056年5月 17日	无
34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2001189号			办公	2,042.56		
35	武房权证新字第 200630893号	新能 源公 司	新洲区阳逻经 济开发区花园 村	办公	2,249.51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2055年1月5 日	无
36	武房权证新字第 200630892号			库房	13,384.25		
37	泰房权证滨江字 第124858号	江苏 凯力 克	泰兴经济开发 区丰产河北侧	非住 宅	3,276.23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2054年6月2 日	无
38	泰房权证滨江字 第124859号			非住 宅	3,698.43		
39	泰房权证滨江字 第124860号			非住 宅	1,608.39		
40	泰房权证泰兴字 第00096654号	江苏 凯力 克	滨江镇滨江北 路8号	非住 宅	1,634.63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2059年12月 29日	抵押
41	泰房权证泰兴字 第00096655号			非住 宅	1,878.98		
42	泰房权证泰兴字 第00096656号	江苏 凯力 克	泰兴市化工开 发区滨江北 路8号	非住 宅	1,921.23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2054年6月 30日	抵押
43	泰房权证泰兴字 第00096657号			非住 宅	100.75		
44	泰房权证泰兴字 第00096658号			非住 宅	134.06		
45	泰房权证泰兴字 第00096659号			非住 宅	1,676.1		

46	泰房权证泰兴字 第 00096660 号			非住 宅	1,404.3		
47	泰房权证泰兴字 第 00096661 号			非住 宅	1,676.1		
48	泰房权证泰兴字 第 00096662 号			非住 宅	506.25		
49	泰房权证泰兴字 第 00096663 号			非住 宅	165.68		
50	泰房权证滨江字 第 132324 号	江苏 凯力 克	泰兴经济开发 区丰产河北侧	非住 宅	6,567.25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2056年12月 26日	无
51	泰房权证滨江字 第 132325 号			非住 宅	1,770.25		
52	泰房权证滨江字 第 132326 号			非住 宅	184.33		
53	泰房权证滨江字 第 132327 号			非住 宅	4,398.25		
54	泰房权证滨江字 第 132328 号			非住 宅	1,178.55		
55	泰房权证滨江字 第 132329 号			非住 宅	6,567.25		
56	泰房权证滨江字 第 132330 号			非住 宅	3,146.38		
57	泰房权证滨江字 第 132331 号			非住 宅	3,262.5		
58	泰房权证滨江字 第 163891 号	江苏 凯力 克	泰兴经济开发 区滨江路东侧	非住 宅	140.9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2059年12月 29日	无
59	泰房权证滨江字 第 163893 号			非住 宅	231.52		

60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63892 号			非住宅	1,492.56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2054年6月 30日	
61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1020632 号	无锡 凯力 克	振发路 235 号	工交 仓储	8,420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2059年1月8 日	抵押
62	房权证兰房字第 49118 号	河南 格林 美	产业聚集区 310 国道北侧	办 公、 其他	4,749.42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2062年12月 28日	抵押
63	房权证兰房字第 49119 号			工业	11,379.23		
64	房权证兰房字第 49117 号			工业	4,095		
65	房权证兰房字第 49116 号			工业	1,661		
66	房权证兰房字第 49114 号			工业	11,169.2		
67	房权证兰房字第 49115 号			工业	8,626.8		
68	江房权证宜陵字第 2012001768 号	扬州 宁达	扬州市江都区 宜陵工业集中 区 13 幢、16 幢	工业 厂房	1,989.25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2056年12月 29日	抵押
69	江房权证宜陵字第 2011007635 号			车间	2,468.65		
70	江房权证宜陵字第 2010001257 号			综合 楼	2,687.64		
			8 幢、9 幢、11 幢		1,959.78		
					661.05		

					789.29		
					432.97		
71	江房权证宜陵字第 2013006069 号	扬州 宁达	扬州市江都区 宜陵镇焦庄村	工业 厂房	4,092.21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2062年11月 29日	无
72	江房权证宜陵字第 2013012136 号		扬州市江都区 宜陵镇焦庄村 1幢、3幢、4 幢	工业 厂房	4,371.81		
73	扬房权证江都字第 2015009854 号				1,766.84		
74	扬房权证江都字第 2015007239 号	扬州 宁达	扬州市江都区 宜陵镇工业园 区	工业 厂房	22,377.84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2064年2月 27日	无
75	仪房权证青山镇 字第 2013005969 号	扬州 杰嘉	仪征市青山镇 龙安路	厂房	1,091.8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2062年5月 29日	无
				厂房	1,610.5		
				办公	1,971.67		
				仓库	1,454.1		
				仓库	9,107.69		
仓库	2,658.98						
76	余房权证小曹娥镇字第 A1310720	余姚 兴友	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新城曹娥路 20 号	工业	7,622.64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2060年9月 15日	抵押

(二)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	----	-----	----	----------------------------	----	------	------

1	荆国用(2004)第01041207030号	荆门 格林 美	荆门高新区	53,524.54	工业	终止日期: 2034年3月 23日	抵押
2	荆国用(2007)第01041207084号		荆门市掇刀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207国道 复线	28,697.49	工业	终止日期: 2057年3月 29日	
3	荆国用(2007)第01041207083号			43,628.28	工业		
4	荆国用(2007)第01041207090号		荆门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	91,771.03	工业	终止日期: 2056年12月 30日	
5	荆国用(2008)第01041207099号		荆门高新区	28,603.45	工业	终止日期: 2058年4月 22日	无
6	荆国用(2009)第20093756号		荆门经济开发 区	56,519.99	工业	终止日期: 2056年12月 10日	
7	荆国用(2009)第20093757号			20,118.73	工业		
8	荆掇国用(2011)第20110130号		荆门经济开发 区	105,305.9	工业	终止日期: 2061年3月 30日	抵押
9	荆掇国用(2011)第20110129号		荆门经济开发 区	43,683.21	工业	30日	无
10	荆国用(2012)第20122368号		荆门市高新区 迎宾大道西侧	128,270.1	工业	终止日期: 2062年6月8 日	抵押
11	荆国用(2013)第3685号		荆门高新区凤 翔路以南	18,141.06	工业	终止日期: 2063年1月8 日	无
12	荆国用(2013)第3686号		荆门高新区凤 翔路以南	53,958.59	工业	终止日期: 2063年1月	

						28日	
13	荆国用(2013) 第57号		荆门市高新区 迎宾大道西 侧、荆南大道 以北	178,716.6	工业	终止日期: 2062年9月5 日	
14	荆高国用(2015) 第0047号		荆门市高新区 长青路以南、 福耀东路以西	46,932.07	工业	终止日期: 2054年12月 22日	
15	荆高国用(2015) 第0046号		荆门市高新区 杨树港以北	22,333.5	工业		
16	荆高国用(2015) 第0048号		荆门市高新区 凤翔路以南、 大泉路以东	15,662.58	工业		
17	兰籍国用(2012) 第02437号	河南 格林 美	310国道北侧	129,871.5	工业	终止日期: 2062年12月 28日	无
18	丰国用(2011) 第A0077号	江西 格林 美	资源循环基地 C-2-A、B地块	195,609	工业	终止日期: 2060年12月 21日	抵押
19	丰国用(2012) 第1113号		丰城工业园 Z-73-1号地	76,583	工业	终止日期: 2062年8月	
20	丰国用(2012) 第1114号		块、Z-73-2号 地块	54,959	工业	14日	
21	丰国用(2015) 第A0141号		循环基地范围 内一期(D-2-e	73,450	工业	终止日期: 2065年6月	无
22	丰国用(2015) 第A0142号		号块、D-2-f号 块)	86,574	工业	12日	
23	丰国用(2015)	丰城市资源循	83,271	工业	终止日期:		

	第 A0195 号		环基地 D-2-A 号地块			2065年4月6 日	
24	武新国用(商 20 12)第 00817 号	武汉 格林 美	东湖技术开 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 服务中心一期 A3 栋 14 层、15 层	137.54	工业	终止日期: 2056年5月 17日	无
25	武新国用(商 20 12)第 00818 号			137.54	工业		
26	武新国用(2013) 第 088 号		卸甲路以南, 未来一路以西	78,604.84	工业		
27	武新国用(2005) 第 002 号	新能 源公 司	武汉阳逻经济 开发区花园村	62,720	工业	终止日期: 2055年1月5 日	无
28	仙国用(2014) 第 2349 号	仙桃 大市 场公 司	仙桃市长埠口 镇三一八国道 北侧	159,497.77	工业	终止日期: 2063年7月 19日	无
29	仙国用(2014) 第 2350 号			173,835.56	其他 商服		
30	泰国用(2008) 第 443066 号	江苏 凯力 克	泰兴市经济开 发区	18,733	工业	终止日期: 2054年6月2 日	抵押
31	泰国用(2008) 第 443067 号		泰兴经济开发 区丰产河北侧	21,415	工业	终止日期: 2056年12月 26日	
32	泰国用(2008) 第 443068 号		泰兴市经济开 发区滨江路东 侧	18,800	工业	终止日期: 2054年6月 30日	
33	泰国用(2010) 第 441779 号		滨江镇滨江路 东侧	28,982.1	工业	终止日期: 2059年12月	

						29日	
34	泰国用(2011) 第448097号		滨江镇中港村 解放组	3,998	工业	终止日期: 2061年11月 10日	
35	锡新国用(2015) 第1139号	无锡 凯力 克	新区振发路 235号	12,230.2	工业	终止日期: 2059年1月8 日	抵押
36	武新国用(2014) 第转001号	武汉 循环 产业 公司	新洲区仓埠街 毕铺村、马鞍 村	382,928.02	工业	终止日期: 2064年1月 21日	无
37	荆东国用(2013) 第130400480-1 号	鄂中 再生 公司	荆门市牌楼镇 牌楼村一组	37,797.4	批发 零售	终止日期: 2052年10月 25日	无
38	荆东国用(2013) 第130400480-2 号			57,733.6			
39	江国用2007第 10041号		扬州市江都区 宜陵工业集中 区	34,007	工业	终止日期: 2056年12月 29日	抵押
40	江国用2013第 10613号	扬州 宁达	扬州市江都区 宜陵镇焦庄村	23,861.93	工业	终止日期: 2062年11月 29日	无
41	江国用(2014) 第9233号		扬州市江都区	35,519	工业	终止日期: 2064年2月	
42	江国用(2015) 第6071号		宜陵工业园区	1,462.71	工业	27日	

43	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400354号	天津 循环 产业 公司	静海县子牙循 环经济产业区 浙江道西侧	219,754.3	工业	终止日期： 2064年5月7 日	无
44	仪国用（2012） 第01480号	扬州 杰嘉	仪征市青山镇 砖井村	86,573	公共 设施	终止日期： 2062年5月 29日	无
45	余国用（2012） 第08643号	余姚 兴友	余姚市经济开 发区滨海新城	16,348.79	工业	终止日期： 2060年9月 15日	无

（三）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和著作权情况如下：

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合计397项，其中：发明专利135项、实用新型专利195项、外观设计专利合计67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合计94项；发行人已取得著作权证的作品著作权合计29项，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4项。

（四）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 别	原 值（元）	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704,688,247.76	1,541,896,083.11
机器设备	2,629,909,711.75	1,916,143,764.45
运输设备	65,791,286.71	26,401,259.3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7,132,718.41	67,365,301.71
其他设备	100,063,331.03	65,353,124.13
合 计	4,617,585,295.66	3,617,159,532.74

（五）上述房地产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的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合法取得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该等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其财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法律争议。

（七）发行人的部分财产因向银行融资而设定有抵押、质押，但不影响正

常使用。

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部分财产因向银行贷款、申请开立票据或信用证而设定有抵押、质押，相关情况如下：

受限制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441.30	作为保证金开立应付票据、信用证
应收票据	15,056.69	申请银行借款而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	11,814.34	申请银行借款而提供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9,823.35	申请银行借款而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968.30	申请银行借款而提供质押担保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资产设定抵押、质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抵押、质押事项未影响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经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同意，不得处置已经抵押、质押的财产。当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其担保的债务未获清偿而需要履行抵押人或出质人的义务时，抵押权人或质权人有权优先从抵押物或质押物处置价款中获得清偿。届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将失去被处置部分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从而不能合法占有、使用抵押物或质物。

（八）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部分房屋的使用权。

1、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部分房屋的使用权，其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1）2012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张旭初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张旭初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2015、2016、2018单元用于办公，建筑面积共计209.3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该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2）2013年5月，发行人与程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程阳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1812-1813单元用于办公，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35.9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5月21日起至2016年5月20日止。该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3）2015年5月19日，发行人与温成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温成金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1811单元用于办公，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81.5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止。该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4) 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肖美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肖美香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2011、2012、2013 单元用于办公，建筑面积共计 217.5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该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5) 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赖悦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赖悦怀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2105、2106、2108 单元用于办公，建筑面积共计 215.5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该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定向融资工具合法、有效，不存在偿债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定向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1、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04号）核准，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8 亿元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65%，债券期限为 8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

2、发行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分别于 2015 年发行了 5 亿元的中期票据和 3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到期兑付。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合法、有效，目前均为到期兑付，不存在偿债风险。

(二)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1、重大借款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426,250,000.00 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3,174,543,261.72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7,500,000.00 元。其中，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1) 201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工行新沙支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0000325-2012 年（新沙）字 0050 号），向该行借款 11,000 万元，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由许开华、王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40000325-2012 年新沙（保）字 3050 号、40000325-2012 年新沙（保）字 3050-1 号），由发行人以所持有江苏凯力克 51% 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40000325-2013 年新沙（质）字 3001 号）。

(2) 201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借 2013 流 736 田背），向该行借款 46,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0 至 2017 年 2 月 9 日，由荆门格林美、江西格林美、汇丰源、许开华、王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保 2013 流 736 田背-3、保 2013 流 736 田背-4、保 2013 流 736 田背-5、保 2013 流 736 田背-1、2013 流 736 田背-2），由发行人以其 6 项专利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质 2013 流贷 736 田背）。

(3)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与工行新沙支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400000018-2014 年（新沙）字 0049 号），向该行借款 14,000 万元，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由荆门格林美、江西格林美、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40000325-2014 年新沙（高保）字 3010-2 号、40000325-2014 年新沙（高保）字 3010-1 号、40000325-2014 年新沙（高保）字 3010-3 号），由发行人以所持有扬州宁达 6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0400000018-2014 年新沙（质）字 0043 号）。

(4) 201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工行新沙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400000018-2015 年（新沙）字 0021 号），向该行借款 9,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由荆门格林美、江西格林美、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40000325-2014 年新沙（高保）字 3010-2

号、40000325-2014年新沙（高保）字3010-1号、40000325-2014年新沙（高保）字3010-3号），由发行人以所持有扬州宁达6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0400000018-2014年新沙（质）字0043号）。

（5）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2015年深景田综额字第009号），向该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5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4日，由发行人、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2015年深景田综额字第009号）。

（6）2015年7月1日，发行人与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华兴深分公三综字第20150701001号）及该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华兴深X公三流贷字第20150701001001号），向该行申请借款7,000万元，用于置换他行正常类贷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由荆门格林美、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华兴深分公三额保字第20150701001-1、20150701001-2号）。

（7）2015年7月3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5年深景田综贷字第006号），向该行借款20,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1年，由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2015年深景田综额字第009号）。

（8）2015年9月15日，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借2015额4841田背），向该行申请借款额度60,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研发费用等经营周转所需，借款额度有效期限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6年9月14日，每次用款不得长于12个月，由荆门格林美、江西格林美、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保2015综4841田背-1、保2015综4841田背-2、保2015额4841田背-3、保2015综4841田背-4）。

（9）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深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307LK20158037），向该行借款1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5日。

（10）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SX16321500104），向该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7,000万元及借款15,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11月22日，

由荆门格林美、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BZ163215000047、BZ163215000045）。

（11）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JK163215000083），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由荆门格林美、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BZ163215000047、BZ163215000045）。

2、重大担保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13年5月3日，发行人与工行新沙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40000325-2013年新沙（质）字3001号），以其所持江苏凯力克51%的股份为发行人与工行新沙支行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编号为40000325-2012年（新沙）字0050号）项下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2013年7月24日，发行人与国开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其拥有的8项专利（专利号为：ZL01139729.2、ZL02100735.7、ZL02104121.0、ZL200510101385.1、ZL200510101387.0、ZL00107325.7、ZL200310115316.7、ZL02121316.X）为荆门格林美、江西格林美向国开行借款17,0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3）2014年2月10日，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质2013流贷736田背），以其拥有的6项专利（专利号为：ZL200710073036.2、ZL200710073916.X、ZL200710125489.5、ZL201110102410.3、ZL201110092620.9、ZL201010549702.7），为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借2013流736田背）及《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编号为借2013额736田背）项下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4）2014年10月13日，发行人与工行新沙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04000000-2014年新沙（质）字0043号），以其所持扬州宁达60%的股权为发行人与工行新沙支行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编号为0400000018-2014年（新沙）字0049号）项下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5）2013年5月20日，发行人与农行掇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42100520130012821），为荆门格林美与农行掇刀支行自2013年5月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期间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130099992013112627BZ01),为荆门格林美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130099992013112627)项下 16,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1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国开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荆门格林美与国开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210201301100000331)项下 23,7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201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农行掇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42100520140011628),为荆门格林美与农行掇刀支行自 2014 年 10 月 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 日期间最高额为 5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130099922014112065BZ01),为荆门格林美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130099922014112065)项下 30,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农行泰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32100520140006776),为江苏凯力克与农行泰兴支行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工行泰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11159260-2015 年保字 0120001 号),为江苏凯力克与工行泰兴支行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最高额为 2,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2015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招行扬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 2015 年最保字第 210300495-1),为扬州宁达与招行扬州分行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授信期间总额为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荆门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D2015033002),为荆门格林美与荆门农商行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2015年5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130099922015110763BZ01),为荆门格林美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130099922015110763)项下3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2015年5月26日,发行人与工行丰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150800005-2015年丰城(保)字0012号),为江西格林美与工行丰城支行自2015年5月26日至2018年5月25日期间最高余额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5年深景田综额字第009号),为其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4日期间最高余额5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7) 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5)鄂贸易融资协第00016号BZ01),为荆门格林美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最高余额3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8) 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与中行江都支行签订《最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66119810G2015070601),为扬州宁达与中行江都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为266119810E2015070601)项下3,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 2015年8月10日,发行人与工行丰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150800005-2015年丰城(保)字0028号),为江西格林美与工行丰城支行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6年7月23日期间最高余额3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 2015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130099922015112110BZ01),为荆门格林美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创新业务流动资金类贷款)》项下的2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1) 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

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鄂银最保第 3280 号),为荆门格林美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期间最高额为 1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农行荆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42100520150010069),为荆门格林美与农行荆门分行自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期间最高余额 50,76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农行泰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凯力克与农行泰兴支行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重大采购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2015 年 4 月至 12 月,江苏凯力克与 GLGNOCORE INTERNATIONAL AG 签订协议,向 GLGNOCORE INTERNATIONAL AG 采购钴矿原料。

(2) 2015 年 1 月至 5 月,江苏凯力克、香港凯力克分别与 SPECIALTY 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签订协议,向 SPECIALTY 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采购钴粉中间品。

(3) 2015 年 5 月,上海凯力克与上海鸣昊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向上海鸣昊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镍。

(4) 2015 年 4 月至 10 月,江苏凯力克与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向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采购氯化钴。

(5) 2015 年 3 月至 6 月,江苏凯力克与 TRAFIGURA PTE. LTD. 签订协议,向 TRAFIGURA PTE. LTD. 采购钴产品原料。

4、重大销售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2015 年 12 月,荆门格林美与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向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铜。

(2) 2015年6月,江苏凯力克与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最终结算单》,向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铜。

(3) 2015年1月,江苏凯力克与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向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三氧化二钴。

(4) 2015年3月至4月,江苏凯力克与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向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三氧化二钴。

5、其他重大合同

2015年11月21日,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建设并运营科技部依托发行人组建的“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完成科技部下达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运行任务。中心首期建设包括中心研发大楼、中试车间等,总建设用地约30亩。发行人负责中心资金投入,首期投入资金8,000万元,并以捐赠形式汇入中南大学教育基金账户。中南大学负责中心建设的土地规划与土地供应,拥有土地使用权及中心研发大楼、中试车间等房屋所有权。由该项目专项资金建设的办公试验场地,由中心长期无偿使用,其中30%场地提供给发行人进行循环产业技术发展使用,使用期限30年。

6、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是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该等合同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二)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本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附属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1、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47,713,001.45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万元)
兰考县财政局国库科	1,200
武汉银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

黄明	404.0468
湖北省电力公司荆门东宝供电公司	305.6954
江西凯华铜业有限公司	266.76

2、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828,612,078.28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万元）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9,008.45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6,197.16
中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19.55
中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51.43
荆门市东泰建筑有限公司	691.34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经本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列明的增资事项外（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收购事项。

1、发行人收购江苏凯力克的股份。

2015年2月15日，发行人、荆门格林美与通达环球、通达进出口签署《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2015年2月15日，发行人与中企港签署《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荆门格林美向通达环球、通达进出口、中企港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江苏凯力克49%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2015年2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5年3月5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江苏凯力克99.9%的股份，荆门格林美持有江苏凯力克0.1%的股份。

2、发行人收购扬州宁达的股权

2014年7月23日，发行人与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樊启鸿、樊红杰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现金30,000万元收购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樊启鸿、樊红杰分别持有的扬州宁达50%、5%、5%（合计6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2014年7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和扬州宁达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扬州宁达60%股权。

3、发行人收购浙江德威的股权

2015年2月15日，发行人与陈星题签署《关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19,500万元收购陈星题持有的浙江德威6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2015年2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5年3月5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浙江德威65%股权。

4、发行人收购山西洪洋的股权

2015年11月6日，发行人与樊飞、陈武杰、赵启斌、张华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现金1,798.6万元收购陈武杰、赵启斌、张华达分别持有的山西洪洋20%、24%、24%（合计68%）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山西洪洋68%股权。

5、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并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资产收购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没有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部分子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 3%。服务费收入适用增值税率 6%。部分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 13%	3%、6%、17%、部分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
2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转让无形资产及销售不动产的 5% 计缴营业税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	1%、5%、7%
4	企业所得税 / 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2、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等文件精神，发行人自营部分出口货物增值税享受“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

②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有关规定，江西格林美销售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经冶炼、提纯生产的金属及合金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30% 的税收优惠政策，销售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再生塑料制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有关规定，武汉循环产业公司销售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经冶炼、提纯生产的金属及合金和炼钢炉料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30% 的税收优惠政策，销售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再生塑料制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政策。

④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

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有关规定,扬州宁达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70%税收优惠政策。

⑤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的有关规定,扬州杰嘉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符合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减免所属期2015年1月-6月;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有关规定,扬州杰嘉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70%税收优惠政策,减免所属期为2015年7月-12月。

(2) 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0月31日核发的编号为GR20114420006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于2014年9月30日核发的编号为GR2014442015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②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0月13日核发的编号为GR20114200031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于2014年10月14日核发的编号为GF201144200080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荆门格林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荆门格林美利用废旧金属、电子电器产品、工业废渣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并经荆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荆门格林美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③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0月28日核发的编号为GR201542000278的《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德威格林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④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2360000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 GF2015360000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西格林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根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江西格林美利用废塑料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并经将江西省丰城市国家税务局确认，江西格林美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⑤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2320018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为 GF2015320000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苏凯力克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⑥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2320003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5320003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扬州宁达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扬州杰嘉从事公共垃圾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扬州杰嘉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16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⑧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5330012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浙江德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 201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⑨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武汉循环产业公司利用废旧电子电器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并经武汉市新洲区国家税务局确认，武汉循环产业公司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01,011,236.68 元、113,664,050.77 元、102,182,024.82 元。

4、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子公司扬州宁达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日，扬州市江都环境保护局作出扬江环罚[2015] 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扬州宁达废旧电视、电脑、洗衣机拆解线、冰箱粉碎线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未经环保部门批准进行生产的行为违反了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扬州宁达停止废旧电视、电脑、洗衣机拆解线、冰箱粉碎线升级改造项目的生产，并处罚款5万元。扬州宁达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于2016年1月27日向扬州市江都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说明，说明其原有废旧家电拆解按照原有环评及处理资格许可要求开展，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开展废旧家电拆解工作。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扬州宁达上述处罚金额较少，且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纠正了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并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参加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三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5亿元，其中4亿元用于三个动力电池材料相关项目的建设，分别为：年产5000吨镍钴铝（NCA）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原料项目、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用氢氧化锂和碳酸锂材料项目、车用镍钴锰酸锂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及其它配套废水综合利用系统项目，其他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使用募集资 金占投资总 额比例	使用募集资 金占总募集 资金比例
年产5000吨镍钴铝（NCA）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原料项目	10,550	7,385	70%	14.77%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	9,800	6,860	70%	13.72%

司动力电池用氢氧化锂和碳酸锂材料项目				
车用镍钴锰酸锂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及其它配套废水综合利用系统项目	39,600	25,755	65%	51.5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100%	20%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建设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1、年产 5000 吨镍钴铝（NCA）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原料项目

(1) 根据荆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年产 5000 吨镍钴铝（NCA）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原料项目已经办理了立项备案手续，项目法人荆门格林美。

(2) 根据荆门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关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2015]124 号），荆该项目已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 根据荆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镍钴铝（NCA）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原料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荆高行审发[2016]6 号），该项目办理了节能评估手续。

(4) 经核查，该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2、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用氢氧化锂和碳酸锂材料项目

(1) 据荆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用氢氧化锂和碳酸锂材料项目办理了立项备案手续，项目法人荆门格林美。

(2) 根据荆门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关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用氢氧化锂和碳酸锂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2015]122 号），该项目已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 根据荆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用氢氧化锂和碳酸锂材料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荆高行审发[2016]8 号），该项目办理了节能评估手续。

(4) 经核查，该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3、车用镍钴锰酸锂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及其它配套废水综合利用系统项目

(1) 根据荆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车用镍钴锰酸锂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及其它配套废水综合利用系统项目办理了立项备案手续，项目法人荆门格林美。

(2) 根据荆门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关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车用镍钴锰酸锂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及其它配套废水综合利用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2016]68号），该项目已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 根据荆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车用镍钴锰酸锂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及其它配套废水综合利用系统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荆高行审发[2016]7号），该项目办理了节能评估手续。

(4) 经核查，该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募集说明书》的内容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其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债券发行依据、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概要、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方法、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风险与对策、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备查文件等相关内容。

(二) 经核查, 本律师认为: 本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述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一) 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国开证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 约定国开证券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发行人与国开证券并已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 本律师认为: 《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 符合《管理条例》、发改委通知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国开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 约定由国开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

经核查, 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合法、有效, 符合《管理条例》、发改委通知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约定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担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

经核查, 本律师认为: 《监管协议》合法、有效, 符合《管理条例》、发改委通知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1、经核查,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

国开证券是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住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

字楼 A 座二区四层，注册资本为 73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侯绍泽，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开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获许可从事证券业务。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符合《管理条例》、发改委通知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

1、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评估和联合信用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

2、联合评估是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少波，经营范围为“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市场调查及人员培训。”。

联合信用是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津市南开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金善，经营范围为“从事企业资信评估及相关业务的人员培训、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专项专营规定办理）”。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及福建省资信评级委员会《关于同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承接“福建省资信评级委员会”债券信用评级资格的函》，联合评估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ZPJ005 号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联合信用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

4、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具备相关资质，符合《管理条例》、发改委通知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1、瑞华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瑞华事务所是于2011年2月22日成立的合伙企业，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仁荣、杨剑涛，经营范围为“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瑞华事务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号为000126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号为11010130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4、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具备相关资质，符合《管理条例》、发改委通知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1、本所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24401199410491123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律师作为经办律师，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具备相关资质，符合《管理条例》、发改委通知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取得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与批准。

二、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发行指引》、发改委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格林美有限的设立及其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设立登记手续，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

八、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名下房地产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其财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发行人的部分财产因向银行融资而设定有抵押、质押，但不影响正常使用；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部分房屋使有权，其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定向融资工具合法、有效，不存在偿债风险；发行人截止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已披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附属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除增资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并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资产收购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没有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其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并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十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建设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本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述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条例》、发改委通知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七、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关资质，符合《管理条例》、发改委通知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发改委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但尚需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准；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伍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谈凌

中国



经办律师：戴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Dai Yi in black ink.

邓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Deng Jie in black ink.

2016年10月10日